JUN14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0-0-T-C-,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木材出口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为支持上诉，申请人主张其与外国实体共享高度共同所有权，从而在两者之间形成关联公司关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从事涉及专业知识技能的职位。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技能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L-1A 分类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至少一年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技能的职位；受益人即将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受益人先前的教育、

。

关于 0-0-T-C-, INC. 案

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与外国实体的所有权结构不构成所主张的关联公司关系。

为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事处），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一般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 关联公司 ”一词是指：

(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8 C.F.R. § 214.2(l)(ii)(L)。

在表格 I-129 的 L 分类补充表第 1 部分第 10 项中，申请人声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 是关联公司，因为由相同的三名个人拥有。具体而言，申请中包含申请人和 的以下所有权明细：

申请人

20% 50%
30% 25%
受益人 50% 受益人 25%

基于上述所有权明细，申请人主张两个实体均“ 由相同股东 100% 拥有，并且……由相同董事 100% 控制 ”。

申请人还提供了：(1) 2015 年联邦纳税申报表，附有附表 G，重申了上述申请人的所有权明细；(2) 申请人的“ 股东书面同意书 ”，显示上述股东选举自己为申请人的三名董事；以及 (3) 申请人的“ 表决协议 ”。后一份文件的“ 鉴于 ”部分指出，共同“ 拥有 ”申请人和 的三名股东

。

关于 0-0-T-C-, INC. 案

是两个实体的董事，因此两个实体“ 实际上由同一组董事控制 ”，而同一文件的“ 协议 ”部分则根据美国实体中各自股份的所有权明细，赋予每位股东“ 唯一投票权或促使投票权 ”对其在美国实体中的相应股份进行投票。

审理主任签发了证据请求（RFE），随后签发了意图否决通知（NOID），两者均告知申请人记录中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形成了关联公司关系。虽然 NOID 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支持文件，但审理主任指出，上述所有权明细表明两个实体并非由同一组个人拥有，且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相同份额或比例。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 股东书面同意书 ”和“ 表决协议 ”均未涉及美国实体的投票权和控制权问题，尽管前者列明了公司董事。

针对 RFE，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 股东书面同意书 ”和“ 表决协议 ”，主张这些文件共同证明同一三名股东董事控制两个实体。申请人援引先例判例法支持其主张，即上述美国和外国实体的所有权结构构成高度共同所有权，从而形成关联公司关系。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由 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专家意见书，该律师称，根据其对表决协议和“ 公司设立及治理文件 ”的审查，两个实体具有高度共同所有权，并且“ 共同管理程度更高，两家公司的管理层完全相同 ”。没有迹象表明 先生审查过或知悉相关法规条款，这些条款在移民法语境和该法范围内定义了“ 关联公司 ”一词，该法规定了本事项中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准则。此外，尽管 先生声称其审查了两个实体的“ 公司设立及治理文件 ”，但记录中唯一与外国实体相关且在 先生陈述时可获得的公司文件是一份股东名单。目前不清楚 先生是否审查过描述外国实体治理方式的文件。尽管申请人随后提供了一份翻译的税务申报文件，其中指定 先生、 女士和受益人为外国实体的三名任命董事，但该文件直到 2016 年 10 月 26 日才生成，因此 先生在撰写其初始证词时不可能如所称那样审查过该文件。

针对 NOID，申请人提供了 先生的第二封信，指出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三名股东各自的声明，称美国和外国实体存在相同的控制结构。所有三名声明人在各自的声明中均表示，每位股东作为董事“ 有一票董事会表决权 ”。

。

关于 0-0-T-C-, INC. 案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重申了 NOID 中的陈述，认定美国和外国实体并非由同一组个人拥有，且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相同份额或比例，并进一步指出“ 股东书面同意书 ”和“ 表决协议 ”未涉及美国实体的投票权和控制权问题。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指出两个实体均由相同的三名股东拥有，且没有任何一名股东拥有任一实体股票的多数。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Tessel, Inc., 17 I&N Dec. 631 (Acting Assoc. Comm'r 1981)，称局长认定，在两公司存在高度共同持股的情况下存在关联关系。在 Tessel 决定中，受益人单独拥有外国实体93%的股份和申请人60%的股份，即多数，从而确立了“ 高比例的共有所有权和共同管理 ”。该决定进一步指出，“ [在]两公司之间存在高比例的所有权和共同管理，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或通过第三实体，这些公司均属于该法第10l(a)(l5)(L)条所用该术语含义内的‘ 关联 ’。 ”!d. at 633。

在此，申请人主张，任何一方均无多数权益表明三方对美国实体和外国实体拥有同等控制权，上述所有权分布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为两个实体的消极控制权掌握在两个不同个人手中。就一名股东50%的所有权权益足以否定其余两名股东的合并表决而言，我们认定，即使没有任何一名股东拥有公司多数股份，控制权仍然存在。在此，受益人拥有申请人50%的股份，因而对申请人拥有消极控制权，而 拥有外国实体50%的股份，从而维持对该实体的消极控制权。虽然申请人主张每名股东在每个实体均有一票董事会表决权，以致三名股东同等控制两个实体，但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董事按其股东的意愿任职，且每名股东就其各自在美国实体的股份投票。因此，控制权最终与所持股份数量成比例。由于受益人在申请人中拥有的股份是其余两名股东合计的两倍，他最终对美国实体拥有更大的控制权，以至于他可以阻止其他两名股东提出的公司行动。根据外国实体的所有权分布，对外国实体也可作同样表述，尽管2016年所得税申报表将受益人、 和 列为外国实体的指定董事。

此外，申请人援引 Sun Moon Star Advanced Power, Inc. v. Chappel, 773 F. Supp. 1373 (N.D. Cal1990)，主张两公司即使并非由完全相同的个人拥有，也可以存在关联关系。在 Sun Moon Star 案中，前移民归化局（INS），即现在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承认三兄弟通过控股公司以个人身份拥有公司股份而对申请人形成的间接所有权。该决定称，两个声称的关联方并非由同一组个人拥有。法院认定，INS 的决定与先前的

。

Matter of0-0-T-C-, Inc.

对“ 关联 ”一词的解释不一致，且违背国会意图，因为该决定未承认间接所有权。在 Sun Moon Star 申请裁定之前，INS 修订了法规，使“ 子公司 ”的定义承认间接所有权。52 Fed. Reg. 5738, 5741-2 (Feb. 26, 1987)。因此，法院决定的依据已被纳入法规。然而，尽管有修订后的法规和 Sun Moon Star 案的判决，前 INS 和 USCIS 均从未接受将个人股东的组合视为单一实体，以便该群体可以主张多数所有权，除非该群体成员已被证明通过表决协议或委托书在法律上作为一个单位在公司内相互约束。
J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外国雇主共享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控制权可以是“ 法律上的 ”，即拥有另一实体51%的流通股，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 ”，即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委托表决权控制表决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 ' .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表决协议并未显示任何股东组合以任何方式受约束须共同投票。此外，记录显示受益人仅拥有外国实体25%的股份，这是其在申请人中所有权权益的一半。同样， 仅拥有申请人20%的股份，这相对不到其在外国实体中所有权权益的一半，他在该实体中持有50%的所有权权益。我们不能得出结论，拥有一个实体50%的股份而拥有另一实体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股份，等同于拥有形成关联关系所需的“ 各实体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8 C.F.R. § 214.2(l)(l)(ii)(L)(2)。虽然同样的三名个人是两个实体的股东属实，但两个不同个人在每个实体中拥有消极控制权，且三名个人并不拥有“ 各实体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d. 因此，我们不认定申请人与外国实体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基于这一结论，本申请不能获批。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0-0-T-C-, Inc., ID# 421353 (AAO June 14, 2017)